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100510

投诉人: WABCO IP HOLDINGS LLC
被投诉人: zhu wencheng (朱文成)
争议域名: chinawabco.com
注册商: 广东金万邦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1年10月28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1年11月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发出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广东金万邦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2011年11月8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系在该公司注册,注册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11年11月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传递封面,并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1年11月1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月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1年11月14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ICANN和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广东金万邦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传送程

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答辩书。2011年12月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1年12月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薛虹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1年12月5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1年12月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拟指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薛虹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2011年12月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意见，经专家组决定予以接收。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答辩书转递通知。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1年12月7日）起14日内即2011年12月21日之前（含21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根据《规则》第11(a)条的规定，鉴于本案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本案的程序语言应为中文。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的投诉人是 WABCO IP HOLDINGS LLC，其地址是 ONE CENTENNIAL AVENUE PISCATAWAY, NJ 08855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在本案中，投诉人委托的代理人是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的陈学民。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zhu wencheng，其在域名注册信息中预留的地址是中国浙江省瑞安市瑞祥大道 723 号。被投诉人于 2011 年 6 月 26 日通过广东

金万邦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chinawabco.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称：

(1)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标志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 WABCO IP HOLDINGS LLC (威伯科知识产权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是威伯科 (WABCO) 集团的成员公司之一, 代表集团注册和持有包括商标在内的知识产权(以下称“威伯科”)。威伯科于 1869 年在美国成立, 时称“Westinghouse Air Brake Company”(威斯订豪斯气闸公司), 并于 1968 年被美国标准公司收购。2007 年 8 月 1 日威伯科成为独立上市公司, 在纽约证券交易所 (NYSE) 上市, 股票代码为 WBC。公司成立至今的 140 多年来, 威伯科一直引领着电子、机械及机电技术领域的突破与创新, 为世界领先的商用卡车、挂车和客车制造商提供制动、稳定控制和自动变速控制产品。威伯科总部位于比利时布鲁塞尔, 2010 年销售额为 22 亿美元, 在全球 31 个国家拥有 18 家工厂, 9900 名员工。从网页“www.wabco-auto.com”上也可以了解更多威伯科的历史、科技创新、产品和其它业务活动。

威伯科亚太总部设于中国上海, 在亚太地区设有 7 个办事机构和 8 个生产基地, 分布在中国、日本、韩国、印度、新加坡和澳大利亚, 为整个区域服务。目前, 威伯科公司在亚太区的独资、合资企业共有员工约 3600 人, 从事产品开发、采购、生产、物流、市场、销售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在中国, 威伯科汽车控制系统公司耕耘市场 20 多年, 其生产的商用汽车 ABS 防抱死制动系统已经成为中国领先的卡车、挂车和客车制造商的首选。威伯科也积极地承担社会责任, 参加社会活动。为社会带来安全是威伯科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一环。威伯科的努力主要体现在提高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和普通大众的安全意识两个方面。威伯科联合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举办了商用车安全技术研讨会和 ABS 试车活动并推出 ABS 超人的卡通形象, 通过讲故事的形式形象生动地把 ABS 的作用和好处传达给人们。2008

年汶川发生特大地震后，威伯科迅速捐款捐物，并筹划灾区孤儿的助养行动。

威伯科重视保护其宝贵的知识产权，在中国已经注册了“WABCO”、“”、“威伯科”、“”等商标，申请和注册时间均早于争议域名注册之前，且经过多年的宣传和使用已经在行业中享有良好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在中国最常用的两大搜索引擎 Google 和百度里输入“WABCO”所得到的检索结果几乎全部都与投诉人所代表的集团或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相关。

本案争议域名为“chinawabco.com”，其中“china”为中国国家名称，没有显著可识别性，因此该域名的显著、可识别部分为“wabco”，这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在中国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的标志“WABCO”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2)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WABCO”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及所属的威伯科集团的名称，投诉人花费巨资用于其公司和产品的宣传与推广，该名称在宣传和使用过程中已经具有良好的商誉(goodwill)。争议域名的主要组成部分为“chinawabco”并不是被投诉人的名称，被投诉人并未注册体现争议域名主要组成部分的公司或企业名称，也不拥有任何体现争议域名主要组成部分的注册商标，同时也不享有基于争议域名主要组成部分的其它任何声誉。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3)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的“WABCO”商标在中国已经注册和使用多年，并且在行业内中已经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被投诉人有条件知晓投诉人商标。而被投诉人将该商标添加“china”，抢先注册成域名，显然具有企图利用抢注争议域名获得不当利益的恶意。事实上，争议域名为“chinawabco.com”，其显著识别部分和投诉人已经注册并使用的商标“WABCO”完全一致，英文字母“china”是国名“中国”，很容易使相关公众误以为该域名所指向的网站是投诉人在中国的公司的网站，而进入被投诉人的网站。

从被投诉的域名所指向的网站可以看出，该网站所代表的利益从事的行业与投诉人所属的行业相同，其产品与投诉人的产品的用途和市场亦相同。在被投诉域名指向的网站的首页，可以看到“WBACC”标志，该标志从字母组合及标志整体来看与投诉人的“WABCO”混淆性近似。此外，该网页将其代表的 WBACC 称为“科诺公司（WBACC）威伯科汽车部件是专业从事汽车压缩空气处理系统及车用滤清器开发的汽配公司”，误导公众以为其是投诉人所属的集团的成员之一，或与投诉人集团及其产品和服务有关联关系。实际上，域名所指向的网站在汽车配件上使用投诉人的“威伯科”注册商标，依照中国商标法即已经构成商标侵权行为。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有企图利用投诉人享有民事权利的标志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谋取利益的不当意图。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显然不可能出于巧合，被投诉人的注册行为带有明显的恶意，其误导公众并使得投诉人注册和使用该域名成为不可能。可见，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据此，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辩称（原文引用）：

“投诉人指出 WABCO 是他们的商标，商标和域名不是一类事情，就 WABCO.CN 在网上还在叫卖呢，他怎么不去收，我是在中国注册，CHINA 可认为是吃拿或者是温州话吃的意思。

WABCO 可以是英文随意拼排，里面还有 ABC 单位存在，域名注册都是随意性的，我查询就 WABCO.XX 也很多，我要是要用他的商标为何不去注册 WABCO.XX 呢，还有我用的威伯科是我厂名，他如果觉得有异议可以与我厂取得联系，与我们沟通。这个域名我们是用来做滤清器的，可是他们资料显示是做刹车系统的，WABCO 他在中国是属于中国名牌商标了吗？我注册一个域名，和他有点搭边他就要仲裁，想据为己有，这未免太不公平了。

再说他国外的公司，在中国知名度并没有他自己想的这么高。域名我个人觉得不应该有什么限制性，毕竟域名是英文与数字和-的随意结合体。

可以把域名低价租给 WABCO 公司使用，但是要是直接把域名霸占，

国外公司未免过于霸道。那域名放在网上让人注册也失去意义了!”

4、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域名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地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WABCO”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该商标已经在中国注册多年。其商标注册至今合法有效。投诉人就“WABCO”商标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权利。

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为“chinawabco.com”。根据《政策》作出的裁决表明，适用第 4(a)(i)条判断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是否构成混淆性近似，主要采用字符对比的方法，即比对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相关文字商标是否在字符构成上近似。在本案中，争议域名除去代表通用顶级域名“.com”的字符外，由“chinawabco”组成。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WABCO”相比，争议域名在“wabco”之前添加了“china”。被投诉人在答辩意见中称，“china 吃拿或者是温州话吃的意思”。专家组认为，域名是面向公众使用的字符，字符的含义应当依照最为普通公众认可的说法来解释，被投诉人的主张缺乏说服力，不能予以采信。注册域名的拉丁字符没有大小写的区分，因此“china”等同于“China”或者“CHINA”，最为普通公众认可的含义是“中国”的英文。争议域名在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相同的字符之前添加代表“中国”的通用字符，并不能使之实质性地区别于投诉人的商标。

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条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政策》第 4(a)(ii)条要求投诉人证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在本案中，投诉人已经就其所知所能提供了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chinawabco.com”不享有商标等权利。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完成了《政策》第 4(a)(ii)条所要求的举证责任，举证责任应当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被投诉人提交了答辩反驳投诉书的主张。专家组认为，应当根据《政策》的有关规定判断被投诉人的答辩意见是否成立。《政策》第 4(c)条列举了被投诉人能够证明其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的典型情形，该条虽系非穷尽式列举，但是对专家组作出有关认定无疑具有指导意义。

《政策》第 4(c)(i)条规定，被投诉人在收到有关争议通知之前，已经将争议域名或者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善意地使用或者准备使用于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可以视为拥有《政策》第 4(a)(ii)条所述之权利或者合法利益。

投诉人的商标“WABCO”最早于 1982 年即在中国获得了商标注册。该商标注册经续展，至今合法有效。自 1982 年起，投诉人的注册商标“WABCO”已经在中国市场使用近三十年，主要用于汽车的制动、稳定控制和自动变速控制产品。本案被投诉人于 2011 年 6 月 26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chinawabco”。根据被投诉人的答辩意见，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用于汽车滤清器产品。由于被投诉人争议域名使用的产品与投诉人注册商标使用的产品均属于汽车配件，双方企业处于同行业。被投诉人不可能对于同一行业的投诉人已经使用了三十年商标“WABCO”完全无知。被投诉人在答辩意见中称，“我用的威伯科是我厂名”、“这个域名我们是用来做滤清器的，可是他们资料显示是做刹车系统的”。被投诉人的陈述说明，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是生产经营刹车系统的汽车配件企业，并使用投诉人早已注册为商标的“威伯科”作为自己的厂名，因此，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的经营情况和商标注册情况有明确、充分的了解，争议域名的注册并非偶

然，而是模仿投诉人注册商标“WABCO”的产物。被投诉人虽然在收到争议通知之前，已经将争议域名或者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使用于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但是并非出于善意，不具有《政策》第 4(c)(i)条所说的合法权益。

《政策》第 4(c)(ii)条规定，被投诉人虽然尚未获得商标权，但是已经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的，可以视为拥有《政策》第 4(a)(ii)条所述之权利或者合法利益。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使用并注册商标在先，被投诉人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在后；而且，争议域名的注册距今仅 6 个月，被投诉人不可能因该域名的使用而广为人知。因此，《政策》第 4(c)(ii)条不适用于被投诉人的情形。

《政策》第 4(c)(iii)条规定，被投诉人非商业性地或者合理地使用争议域名，并无通过误导消费者获取商业利益或者贬损投诉人商标的目的的，可以视为拥有《政策》第 4(a)(ii)条所述之权利或者合法利益。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既然已经将争议域名用于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活动，明显不属于《政策》第 4(c)(iii)条所述之“非商业性使用”争议域名的情形。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的商标“WABCO”，仍然注册与之近似的争议域名，并用于与汽车配件等类似商品上，也不属于《政策》第 4(c)(iii)条所述之合理地使用争议域名的情形。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不具有《政策》第 4(c)(iii)条所述的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在答辩意见中还提出了投诉人商标的知名度不高、投诉人想据争议域名为己有不公平、域名不应该有限制性等理由，但是这些理由均无法证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chinawabco.com”享有何种合法权益，专家组无法予以考虑。

总之，专家组认为，没有足够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条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在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后建立了网站，使用“WABCC”、“威伯科”等标识，宣传和销售汽车压缩空气处理系统及车用

滤清器等汽车配件产品。被投诉人在答辩意见中对于投诉人的上述主张未加以否认，并称“这个域名我们是用来做滤清器的，可是他们资料显示是做刹车系统的”。

经认真审查双方当事人的主张和提交的证据，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误导互联网用户，与投诉人的商标及其标识的产品相混淆。“WABCO”除了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没有其他含义，而且在中国市场有一定的知名度，为相关行业所知。被投诉人是与投诉人同一行业的经营者，明知投诉人经营范围、领域及其“WABCO”商标，仍然注册与之混淆性近似的域名，并利用该域名销售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标识相类似的商品，在争议域名网页上多次使用与投诉人注册商标近似的“WABCC”标识及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相同的“威伯科”标识。这些行为不仅造成互联网用户因争议域名字符与“WABCO”商标近似产生初始性的混淆，而且导致用户在实际访问争议域名网站之时，也会被网页上明显标注的与投诉人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所误导，对于该网站销售的汽车配件等商品产品的来源、归属、关联产生混淆。

根据《政策》第 4(b)(iv)条的规定，被投诉人为了商业目的，故意利用争议域名吸引网络用户访问其网站或者其他在线站点，制造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的混淆，使用户误以为被投诉人的网站、其他在线站点或者网站、其他在线站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在来源、授权、附属或者认可方面与投诉人的商标有关联的，构成《政策》第 4(a)(iii)条所述的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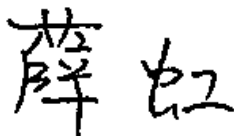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完全符合《政策》第 4(b)(iv)条所述的典型特征，构成恶意的证据。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i)条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

并使用争议域名”。

根据《政策》第 4(i)条和《规定》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chinawabco.com”的注册转移给投诉人 WABCO IP HOLDINGS LLC。

独任专家：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